

教務處通知

2025.06.09

全體同學您好：

- 一、本次段考請依原班考試座位表入座。
- 二、多數考科使用電腦卡，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作答，答案卷則用原子筆作答。
- 三、自習班級請注意秩序，切勿妨礙考試班級。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3-2 高一高二期末考考試日程表

	06月25日(三)					06月26日(四)					06月27日(五)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時間	0830 0940	1000 1030	1050 1200	1330 1430	1450 1600	0830 0940	1000 1030	1050 1200	1330 1430	1450 1600	0830 0940	1000 1030	1050 1200	1330 1430	1450 1600
高一	數學 1-24	自習	生物 1-11 23-24	地科 1-21	公民 1-24	英文 1-24	自習	探化 1-11 化學 23-24	自習	地理 1-24	國文 1-24	自習	探物 12-21 物理 24	自習	歷史 1-24
高二	數學 1-23 B	自習	生物 1-22	地科 23	公民 (環公) 1-21 23	英文 1-23	自習	化學 1-19	自習	地理 (環地) 1-21 23	國文 1-23	自習	歷史 1-6 13-16 20-21 23	自習	物理 1-21

註：環地→人環地理

原班考試座位表

		講台				
37	31	25	19	13	7	1
38	32	26	20	14	8	2
39	33	27	21	15	9	3
	34	28	22	16	10	4
	35	29	23	17	11	5
	36	30	24	18	12	6

如遇空號，請往前坐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各班實際座位表
協助公布於黑板或講台以利查核身分

高雄中學試場規則-簡易版

- 第 1 條 考試時應穿著**繡有學號之規定制服**，或攜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均為正本），放置於課桌右上方，以便查對身分。
- 第 4 條 每節課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
- 第 5 條 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 第 9 條 考試時不得向其他人借用物品。
- 第 10 條 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及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等)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
- 第 11 條 **第 10 條**所列舉之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考試秩序之情形。
- 第 19 條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即應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
- 第 28 條 **考試鈴聲響畢，需留置座位上**，待監試人員清點完試卷後，才得離開試場。
- 第 29 條 考生應於答案卡規定處畫記並書寫正確的科目、年級、班級、姓名與座號。
- 第 30 條 考試時**不得飲食(含水)**，亦不得將食物及飲料置於桌上。如有特殊情況(如服藥)，需先徵得監考老師同意，或申請特殊考場以維考場秩序。
(違規處理方式，詳見學生手冊高雄中學試場規則)